

花蓮縣 114 年女童軍服務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與研習辦理辦法。
- 三、花蓮縣政府推展童軍教育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花蓮縣女童軍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本縣教師、女童軍服務員及社會人士對女童軍運動的認識與認同，俾利各校及社區推展幼女童軍活動。
- 二、了解女童軍三項登記線上系統，學習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方法與技巧，提昇女童軍團領導人員領導能力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女童軍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肆、 研習日期：114 年 3 月 16 日(星期日) 08:30~16:30

伍、 研習地點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電腦教室

陸、 參加對象：合計 30 人。

- 一、花蓮縣女童軍會理事、監事、會務人員。
- 二、本縣各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、童軍團長。
- 三、對女童軍教育活動有興趣之社會人士或大專生。

柒、 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
08:30 ~ 09:00	報到	花蓮縣女童軍會
09:00 ~ 09:10	始業式	危正華理事長
09:10 ~ 12:00	手工藝 DIY(鋁罐風車)	鍾淑娟教師
12:00 ~ 13:00	午餐、休息	花蓮縣女童軍會
13:00 ~ 16:00	女童軍三項登記系統操作	黃懷萱教師
16:00 ~ 16:30	綜合座談	危正華理事長
16:30 ~	賦歸	

捌、 經費來源：由花蓮縣政府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自籌。

玖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本縣教師及社會人士能認識女童軍運動，並協助推廣。

二、女童軍服務員能了解女童軍三項登記線上系統，並能實際操作。

拾、附則：

- (一) 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(差)假，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公(差)假期間如逢例假日，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(二) 凡全程參加者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
- (三) 績優工作人員，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鼓勵。
- (四) 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4日止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
請 e-mail: uweima@yahoo.com.tw 花蓮縣女童軍會

(邱國豐總幹事電話：0937976550、危正華理事長電話：0939354617)

拾壹、本計畫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花蓮縣114年「女童軍服務員增能研習」報名表

服務單位		職稱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
Line ID			